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692号

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
董事长：赖汉思。

赖汉思，男，1956年出生，时任鼎新高科董事长。

贺敏芳，女，1968年出生，时任鼎新高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鼎新高科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鼎新高科于2016年1月21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6年4月18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2016年4月29日完成挂牌。

2016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与五华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公司办公楼、厂房做抵押，上述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三年。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但鼎新高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27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

对鼎新高科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敏芳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你司（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

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抄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广东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严啸

共印 4 份